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5號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馬斯全球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珮瑜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李宜羚